

中标(成交)通知书

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绍兴盈伽2024-11-21,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诸暨市东和乡2024-2025年度市政园林、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标项2,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65%。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575-87471358

代理机构联系人:孟工

电话:18258581933

邮箱:3652086121@qq.com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和乡 2024-2025 年度市政园林、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货单位）：浙江中景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绍兴盈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绍兴盈伽2024-11-21）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中标折扣及最高结算金额

项目名称：诸暨市东和乡 2024-2025 年度市政园林、房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区域 2

中标折扣：百分之陆拾伍（小写：65%）

最高结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以上费用包括镇乡级工程和村级工程。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各标项实际结算费用达到预算金额（以先到为准）。如未及时招标，经与业主协商要求，可适当延期至下一阶段招标。

2. 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执行，本年度所有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为 1，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 执行。

3.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报批审查配合、按审查和招标人意见对整个设计过程的修改、深化整合和优化设计；按文件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图纸；设计补图和工程施工阶段的变更联系单；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相关服务；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等。

2、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3)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满足相关规范规定。

(4)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施工图文件（每个项目 8 套）、电子存档文件（每个项目以光盘或 U 盘形式递交一份，包含单个项目的全套电子成果资料）

(5) 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



术经济资料，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

(7) 如需设计人员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论证、施工图完善优化、施工图交底、技术答疑、监理例会等现场或线上会议的，设计人员均不得缺席，每缺席一次的将被扣除该项目 1% 的设计费，若缺席系数超过 3 次及以上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中标人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9) 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深度除取得地方有关建设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外，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及工程发包的需要。

(10) 施工图必须由中标人组织设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人。

(11) 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设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则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2、《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4、《建筑基础处理技术规范》（JGJ50-2001）；
- 5、《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1）；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CJJ1-2008）；
- 7、《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0、《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1、《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32-2002）；
- 13、《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1992.08.01 实施）；

- 14、《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
- 1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1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17、《绿道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DB33/T1130-2016)；
- 18、《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年版)；
- 19、《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0)；
- 20、《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2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2、《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23、《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 50002--2013)；
- 2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 2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1995) (2001 年修订版)；
- 26、其他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5. 其他要求

1、对于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直至设计图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施工过程中如需出具的设计变更（补充）单等任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以上情况中标人均不得主张向建设单位收取额外费用。

2、中标人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有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事故或工程延期的，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采购人有权罚没部分或全部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情况由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

3、中标人如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造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监督部门和禁止中标人两年内在东和乡的投标资格，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验收

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质量验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 项目成果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市政、房建、园林等工程相关设计，具体成果及数量按采购人要求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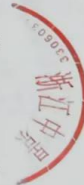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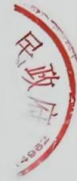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 15 天内验收完毕，7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

(1) 设计费按单个工程计算。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收费标准计算后，再按中标折扣率计算最终设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 计取，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取。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的取费基数为施工合同价。即每只独立项目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0.85(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中标折扣率。



付款方式:

(1) 镇乡级工程费用由诸暨市东和乡人民政府在服务期结束后统一支付, 中标人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及其它付款所需资料, 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支付。

(2) 村级工程费用由各村单独支付, 中标人可在设计完成并递交完成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向各村申请支付费用, 中标人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发票及其它付款所需资料。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期结束后且无任何问题一个月内退回, 不计息。

七、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 每超过一天, 付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 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价款的0.5%的滞纳金, 如乙方逾期15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本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且乙方需要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 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功可选择: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机构、招标办备案一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浙江生陆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金禧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5-8511780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2000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龙支行
	账号: 000119662600010